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慢速壘球選拔辦法

- 一、計畫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各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 五、比賽時間：113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 六、比賽地點：光復棒壘球場(臨近板橋區環河西路 4 段)、鹿角溪壘球場(臨近樹林區環漢路 5 段)
- 七、比賽用球：採用華櫻 600 型、本次比賽球棒採用木棒
-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止
- 九、報名方式：網路報名(Email:z1984922@yahoo.com.tw)
- 十、領隊會議：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9:00 於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172 巷 15 號 1 樓，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 十一、參加資格：
 - (一)戶籍規定：設籍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需年滿 18 歲(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滿 20 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十二、選拔條件：
 - (一)教練資格：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具備慢速壘球種類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於註冊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 (二)選手資格：111~113 年曾參加全國公開組慢速壘球錦標賽之選手。
(女子組則不限制)
 - (三)凡設籍本市由各區慢速壘球委員會推派代表隊報名選拔。
 - (四)全民運代表隊以冠軍隊為主體，如有無法配合集訓、比賽之選手再由委員會及代表隊總教練與各隊總教練遴選替補。
 - (五)男子組、女子組各選拔 20 名選手。
- 十三、辦理方式：
 - (一)比賽制度：男子組、女子組
預賽採循環賽和局制(一隊不辦理比賽，二隊採三戰兩勝制)。
※複、決賽突破僵局制採一出局滿壘有跑者(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兩局為限仍平手、兩隊抽籤決定)。(以先到採用之)
 - (二)器材設備：
 - (1)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 (2)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華櫻 600 型。
本次比賽男子限用木棒、女子組不限棒。

1. 球隊報名每隊 20 人。
2. 比賽如採循環賽制，投手有隔場限制，當場投滿 4 局(或是 15 人次)者，下一場不可擔任投手，同樣球隊對戰不可連續兩場比賽都用同一位投手。
3. 以上規範為防止實力不佳球隊報名影響選訓公平，另比賽層級較高，希望各隊備妥較多投手應戰，並嚴防尋私放水出現。
4. 選拔賽第一名球隊教練為代表隊教練（委員會選派教練 1 名）參與遴選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慢速壘球比賽，名單以選拔賽名單為主，不可變更名單。
5. 參賽選手經選拔委員評選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慢速壘球比賽球員，不得放棄參訓與參賽，否則禁止參加全民運動會慢壘賽三屆。

十四、選拔委員名單：

陳旭耀(召集人)、林黃龍、高鴻年、楊寶村、吳錦明。

十五、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均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害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依據。
3.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
4. 如遇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若已賽滿四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若未滿四局則成績保留另訂時間完賽，若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
5. 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完賽未賽完之部分，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且無替補球員，則依規定判決為輸隊。(原攻守名單不可再更改或加填)
6. 比賽採七局限制，滿四局相差十五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十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7. 循環賽之名次判定：
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以：
(1)兩隊勝負關係。(2)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3)總得分較多者。(4)總失分較少者。(5)兩隊抽籤決定。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另二隊比勝負關係。

※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

※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

8. 比賽之時間限制：比賽每場七十分鐘，二好三壞制。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9.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由前一局最後出局分站 1、2、3 壘。
10. 預賽每場採七十分鐘之限制，以裁判請雙方球員列隊開始計算。
11. 好球帶的高度男子組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女子組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 3.65 公尺以下。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
12. 球員不得跨隊比賽，凡球員跨隊參賽，經查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另所跨之球隊以冒名頂替論，判為『奪權比賽』。
13.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攻守名單中之經理、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經理欄應予簽名，並以簽名者為比賽中之抗議者。
14.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預備球員欄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違反者以『違規球員』判決。
15.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違反者以『違規球員』判決。
16.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或服裝不整，球審開始計時給予十分鐘之通融，屆時仍然不符規定時，則依規定判決該隊為輸隊。
17. 比賽前場內所有球員應將球員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提交大會確認，大會承認之證件：(1)戶籍謄本正本(2)國民身分證【其他證件概不承認】。未提出球員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下場比賽。【由大會主動核對攻手名單】
18. 球員資格之抗議及時機：(含跨隊、冒名頂替及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上場比賽)
 - (1)先發球員資格之抗議：於雙方列隊時提出，由球審核對球隊於賽前提交大會之球員身分證明文件。
 - (2)替補球員資格之抗議：於替補球員上場時立即提出，隨時受理對該員之抗議。
 - (3)背號或姓名筆誤：任何時間均可提出，但已發生之比賽均承認。該球員必須出示證件，然後將錯誤部份更正後，繼續比賽。倘若該球員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則裁判應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奪權比賽』。
19. 比賽中若球員或球隊有違反運動精神，打架、滋事、冒名頂替出賽經查屬實，輕者判個人球監禁賽，嚴重者將全隊禁賽。(經理、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
20. 球員服裝之規定：
 - (1)全隊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背後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背號只能有 01 號至 99 號。
 - (2)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天氣寒冷可套加運動夾克。
21. 比賽球棒依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22.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球隊每場二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23. 除正常暫停外，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

24. 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何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或好球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25.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並附有下列額環扣(無下列額環扣頭盔無論是自然脫落、或跑壘員撥落均判跑壘員出局)。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26.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其它攻守仍屬有效。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十六、申訴：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當事人簽章。

(二)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三) 合法之申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四)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十七、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慢速壘球選拔報名表

參加單位：

參加組別：

E-Mail：

聯絡電話：

領 隊：		教練：	管理：	
編號	球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報名表上所填報名資料，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推薦單位印信：

單位負責人簽章：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